

備油點燈

文／陳勝全

圖／張黑熊



真理
專欄

論道



藉著聖靈的充滿，使每個基督徒，
無論在家中或在社會的每個角落，都能發光發熱。

使徒馬太在他所著的福音書中，記載了主耶穌最後的四則比喻（太二四45-二五46），這些比喻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與結論，就是攸關末後的審判，彰顯基督末後審判的準則（太二四50-51，二五12-13、30、46）。今繼第一則有關審判的比喻：〈作忠心有見識的僕人〉（刊於《聖靈》月刊2019年8月）一文之後，再提出這組比喻的第二則，作為現今信徒的警示，以及了解如何面對末後的審判。

耶穌設比喻這樣說：那時，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。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，五個是聰明的。愚拙的拿著燈，卻不預備油；聰明的拿著燈，又預備油在器皿裡。新郎遲延的時候，她們都打盹，睡著了。半夜有人喊著說：「新郎來了，你們出來迎接他！」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。愚拙的對聰明的說：「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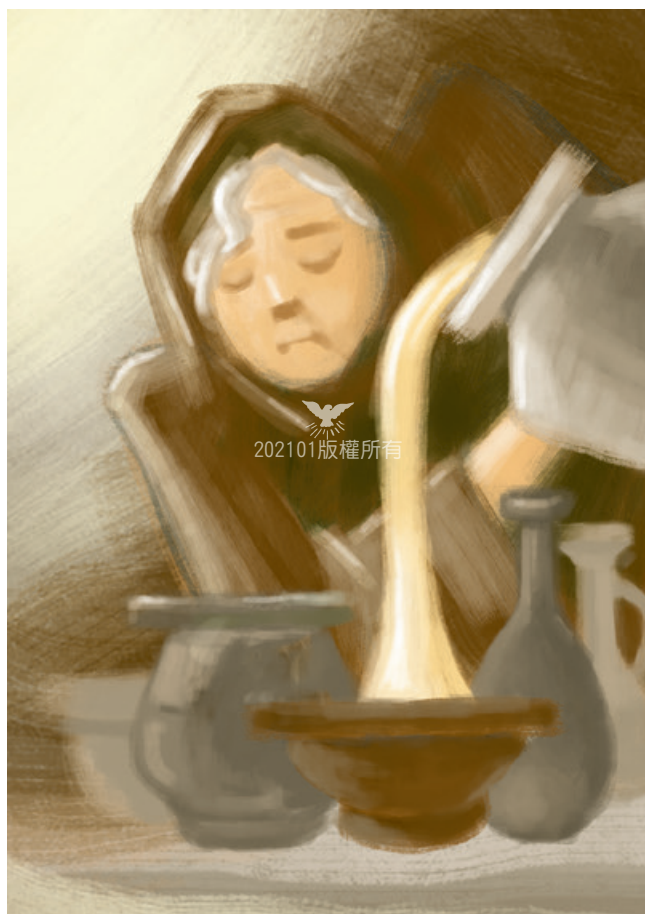
分點油給我們，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。」聰明的回答說：「恐怕不夠你我用的；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裡去買吧。」她們去買的時候，新郎到了。那預備好了的，同他進去坐席，門就關了。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，說：「主啊，主啊，給我們開門！」他卻回答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認識你們。」所以，你們要警醒；因為那日子，那時辰，你們不知道（太二五1-13）。

在這則比喻中，喻意非常的明確：新郎指的是末後要來的基督；十個童女乃指所有的基督徒；點燈就是要發光，照亮宴席的場所，就是好行為（太五15-16）；燈油是聖靈的表明。單就這則比喻的敘述，來研判這十個童女的聰明與愚拙，關鍵就在於她們點燈是否準備油，因為不知道新郎幾時會回來迎親，燈油就得準備足夠。

祈求聖靈充滿

主耶穌設這則比喻，也是給每個信徒一個重要的提示，絕不可仗恃個人已經受了

浸，罪得赦免了（徒二38）；領受了應許的聖靈，天國的基業就勝券在握（弗一14）。其實不然，要知道，基督徒只要一氣尚存，在信德的追求上，就不能停步，得戰戰兢兢，才能作成得救的工夫（腓二12）。因此，這則比喻讓每個信徒在信仰生活中，有重新省思的必要。既然備油就是要點燈，油是燈的生命，表明的是聖靈，在信仰的生活，基督徒既已領受應許的聖靈，還要祈求聖靈的充滿，如備滿燈油。因此，在看到五個愚拙的童女因點燈沒備油，被阻隔於宴席的門外，空留遺憾時，就當明白主耶穌設喻的意義與目的，乃是要信徒各個聖靈充滿。



不可諱言的，每次論及聖靈的充滿，都強調要隨時多方，恆心禱告，這固然是追求聖靈充滿的最基本的工夫，勿須贅言；然從聖經記載的事蹟中，也可看到更多聖靈充滿的應證之事蹟：

關心門，專心禱告

北朝中期的先知以利沙，承接以利亞先知的託付，成為北朝重要的先知，果然如願的求得感動以利亞的靈加倍的感動他（王下二9）。在事奉的期間，大行神蹟，有一次：有一個先知門徒的妻哀求以利沙說：「你僕人——我丈夫死了，他敬畏耶和華是你所知道的。現在有債主來，要取我兩個兒子作奴僕。」以利沙問她說：「我可以為你做甚麼呢？你告訴我，你家裡有甚麼？」她說：「婢女家中除了一瓶油之外，沒有甚麼。以利沙說：「你去，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，不要少借；回到家裡，關上門，你和你兒子在裡面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裡，倒滿了的放在一邊。」於是，婦人離開以利沙去了，關上門，自己和兒子在裡面；兒子把器皿拿來，她就倒油。器皿都滿了，她對兒子說：「再給我拿器皿來」。兒子說：「再沒有器皿了」。油就止住了。婦人去告訴神人，神人說：「你去賣油還債，所剩的你和你兒子可以靠著度日」（王下四1-7）。

從這件倒油的神蹟，可以看到先知如何解決他僕人遺孀的困境，卻也顯示了一張聖靈澆灌與充滿的圖像，和其中所隱含的屬靈意義；因為倒油乃表聖靈澆灌的表明，而聖靈的充滿正如油，是要倒入空器皿的。

首先看到先知交代這婦人，倒油時，要關上門（王下四4-5）；這表示聖靈充滿是來自暗中的禱告。主耶穌的登山寶訓中論禱時，祂說：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，故意叫人看見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你禱告的時候，要進你的內屋，關上門，禱告你在暗中的父；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」（太六5-6）。

進內屋、關上門，禱告暗中的父，是一種與神交通與密室的面晤，不僅要真誠的禱告，也要關心門，專心禱告，才蒙主悅納的，這也是聖靈充滿的必備條件。

虛懷若谷、清心寡慾

其次向眾鄰舍借空器皿。所以取用空器皿，是暗喻一個基督徒要能得到聖靈充滿，務必倒空自己，也就是：虛懷若谷、清心寡慾。一個滿心為慾望填滿，且自以為是的人，聖靈豈可能充滿他？事實上，在他心中是沒有聖靈充滿的空間。

保羅在描繪基督成為人子的形象時，特別指出：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（腓二6-8）。

主耶穌本是真神，卻成了虛懷若谷、清心寡慾的人子；不以自己與神同等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因此成了世人的良範。

最後，神人以利沙跟她說：「你去賣油還債，所剩的你和你兒子可以靠著度日」（王下四7）。

賣油還債可贖回她的兒子。可見這件神蹟，不僅彰顯神的大能與先知所領受的權柄，也顯示靈命的救贖與聖靈的充滿有關。為了警示末世的聖徒，主耶穌精心設立這則備油點燈的比喻，也是為要提示末後的聖徒，沒有聖靈的充滿，基督徒難免再度陷於惡者轄制的困境。

總括來說，燈既已點，油就要多多預備，如聰明的童女。閉門禱告、虛懷若谷、清心寡慾，乃備油之道。免得面對被新郎——主耶穌宣判時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認識你們」（太二五12），懊悔就來不及了！

點燈發光

再說，備油就是為要點燈。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，也以點燈發光的比喻，作為當時眾人的訓勉，其內容既簡單、明晰，又貼切，畢竟點燈一事，每個家庭日常生活必有的動作。祂說：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（太五14-16）。

主耶穌不僅自喻是光，且是真光，要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（約一9），祂也指示門徒，要如黑暗中的明燈，照亮一家的人，

且照亮在人前。在這點燈的比喻中，主耶穌自己指明：「發光是指著好行為而言」，一旦聖徒有好行為，先是照亮一家的人，也就是造福家人，改變家人，使家人得到造就；其次，再照在人前，使外人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（太五15-16）。

然而主耶穌點燈的這一席話，卻引來了門徒不同的記憶。除了馬太記為「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」（太五15）之外；馬可記為：「人拿燈來，豈是要放在斗底下、床底下，不放在燈臺上嗎？」（可四21）；然而路加則另作兩個說詞：「沒有

人點燈用器皿蓋上，或放在床底下，乃是放在燈臺上，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。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；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。」又說：「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裡，或是斗底下，總是放在燈臺上，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」（路八16-17，十一33）。三個人竟有四種說法，也正因为如此，就可以從這四段經文的對觀中，看出點燈的嘉訓。

不放在斗底下

首先，看馬太的記載：「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」，此話隱含何意？「斗」可表明一個人的氣度，斗大器度就大，斗小氣度就小，主耶穌在登山寶訓這樣說：「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」（太七12）。

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就是相待之道，要人善待自己，自己就要善待人。一個人若事事斤斤計較，不懂得寬以待人，樣樣以斗量，要期待別人的寬以待己，是不可能的，相處之道在於自己要有寬大的器度。

信心之父亞伯拉罕蒙神祝福：「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。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（創十三14-17）。這乃是不與羅得的計較而得的福氣；利河伯的典故也是由於以撒連讓二井的器度，化解了與亞



比米勒的相爭，才能得到寬闊之地（創二六20-22）。

俗語：「有容乃大」、「宰相肚裡好撐船」。基督徒要有開闊的心胸，寬闊的氣度，不要凡事斤斤計較，才能在自家人與世人面前照亮、發光。這就是所謂的：「點燈不放在斗底下」的真意。

放在燈臺上

其次，馬可則記為：「人拿燈來，豈是要放在斗底下，床底下，不放在燈臺上嗎？」（可四21）。多了一句「床底下」，所謂的「床底下」是指何意？

床是每個家庭中重要的家具，打從出生開始到去世，從夜晚到早晨，每個人都需要一張舒適的床鋪。何況人的一生往往多過三分之一的時間在床上，或休息，或睡覺，或養病，甚至死亡，就藉著這張床維持生命，延續生命，結束生命，床是人不可少的家具；即使是席地而眠，大地也是一張大床。床也是孕育下一代的地方，因為代代的繁衍乃來自美好的婚姻。婚姻美好，孕育出好的後代，這乃是神的旨意，也是神的祝福（創一28，二22-25）。保羅就說：「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然而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」（弗五31-33）；又詩人這樣說：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；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。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」（詩一二七3-4）。可見，有美好的婚姻，

能蒙神祝福孕育健康的子女，床只要用得好，就是點燈發光。

然而床也有誤用的時候，這一來，就如同把燈放在床底下，不能照亮家人，在人前也沒有亮光。因此詩人說：「你們應當畏懼，不可犯罪；在床上的時候，要心裡思想，並要肅靜」（詩四4）。

可見善用床，適當安歇有助健康，夫妻同房、生兒育女，這是何等美好的事。惟有些事是床最忌諱的，一是懶床，不從事生產。智慧人說：「懶惰人哪，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就可得智慧。螞蟻沒有元帥，沒有官長，沒有君王，尚且在夏天預備食物，在收割時聚斂糧食。懶惰人哪，你要睡到幾時呢？你何時睡醒呢？再睡片時，打盹片時，抱著手躺臥片時，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，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」（箴六6-11）。

懶惰的人，乏善可陳，一無是處，何來發光照亮一家的人，在社會何來亮光，不過是家人與社會的負擔而已，儼如燈放在床底下。



再說，床也不可污染，基督徒一旦苟合行淫，不尊重婚姻，床就污穢了，這樣的床會發光嗎？當然不可能，神也必審問（來十三4）。因此，床若不聖潔，就如點燈放在床底下，也是見不到亮光的。

掩藏的事終必顯露

路加在點燈發光另有二記。首先他記載：「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，或放在床底下，乃是放在燈臺上，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。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；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」（路八16-17）。可見他記作：「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」，是在指「掩藏的事」、「隱瞞的事」，也就暗地裡所作的惡事，不是指暗中所行的善事。基督徒不可暗中行惡，因為任何人行任何惡事，沒有不顯出來的，也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。神是無所不知的，豈容許世人暗中行惡，祂終必施行公義，把惡顯露。

以色列的名君大衛，不但姦污他手下大將烏利亞的妻子，又設計置他於死地（撒下十一1-25），行止極為惡劣。然而他在暗中所行的惡，神一一把它顯露出來。先是差先知拿單設喻譴責，後來再讓烏利亞之妻為他所懷的孩子去世；不僅如此，家中也起了干戈，兒子姦污親骨肉的妹妹，繼而兄弟相殘，再遭兒子逼宮逃難（撒下十二～十五章），付出的代價極高；事後連他自己都為所犯的罪作詩懺悔、自我譴責（詩五一篇），因為他的行為不能發光。

作光明的子女

其四，路加對點燈發光還另有一說：

「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裡」。所謂「地窖子」是指「黑暗隱密之處」或「地窖」（參：《新約希臘文精華》，香港，角石出版社，239頁），乃指黑暗之處，所以地窖子可以表明罪惡的生活，在黑暗中的人，怎能發光呢？保羅勸勉信徒：「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。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；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，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」（弗五8-12）。

基督徒既已脫離暗昧的生活，就要作光明的子女，行事為人當像光明之子，不再走上黑暗的道路。誠如詩人所說的：「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」（詩一1-3）。保羅也說：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」（羅十二2）。

結論

十個童女的比喻，乃為一則喻意既深、內容精彩的故事，然重點在於備油點燈，這對當今的基督徒是一則值得深思的教誨——當謹慎預備，儆醒禱告，不要只以故事性質來賞析，更不是作為對童女的聰明與愚拙的批判，乃提醒信徒，要藉著聖靈的充滿，使每個基督徒，無論在家中或在社會的每個角落，都能發光發熱，才能己立立人，且可將榮耀歸給天上的父。

